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關連交易
擬參與設立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參與設立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其中，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上藥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國投先導（作為有限合夥人）、浦東引領區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浦東生命科學（作為有限合夥人）、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北京千譽（作為有限合夥人）、君實生物（作為有限合夥人）、上實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上實管理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擬分別認繳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人民幣 3.00 億元、人民幣 3.00 億元、人民幣 4.50 億元、人民幣 1.00 億元、人民幣 1.00 億元、人民幣 1.00 億元、人民幣 0.80 億元、人民幣 0.50 億元、人民幣 0.19 億元及人民幣 0.01 億元出資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及上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資本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上實管理諮詢的 50% 股權。據此，上實資本及上實管理諮詢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擬參與設立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0% 股權（「該收購」）。由於上海上實之聯繫人於該收購及合夥協議中均為協議相對方，且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並於 12 個月期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本公司擬參與設立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參與設立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其中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上藥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國投先導（作為有限合夥人）、浦東引領區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浦東生命科學（作為有限合夥人）、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北京千譽（作為有限合夥人）、君實生物（作為有限合夥人）、上實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上實管理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擬分別認繳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人民幣 3.00 億元、人民幣 3.00 億元、人民幣 4.50 億元、人民幣 1.00 億元、人民幣 1.00 億元、人民幣 1.00 億元、人民幣 0.80 億元、人民幣 0.50 億元、人民幣 0.19 億元及人民幣 0.01 億元出資額。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 標的基金名稱：**上海上實生物醫藥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 普通合夥人：**上實資本（同時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實管理諮詢（同時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 基金管理人：**上實資本
- 有限合夥人：**(1) 本公司、(2) 上藥集團、(3) 國投先導、(4) 浦東引領區基金、(5) 浦東生命科學、(6) 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7) 北京千譽及 (8) 君實生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藥集團外，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即國投先導、浦東引領區基金、浦東生命科學、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北京千譽及君實生物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期限：**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投資及退出初始期限為自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設立日起至第八年。前四年為初始投資期（「**初始投資期**」），初始投資期屆滿後，普通合夥人可自行決定延長一年（初始投資期與上述延長期合稱為「**投資期**」）。此後四年為退出期（「**初始退出期**」），普通合夥人可自行決定將退出期延長一年（初始退出期與上述延長期合稱為「**退出期**」）。經合夥人會議（定義見下文）批准，退出期可進一步延長。

- 出資安排：**原則上，各合夥人應於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投資期內，按 40%、30%及30%的比例分三期繳付其各自的認繳出資額，具體將根據普通合夥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予以確定。

- 投資目標：**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重點聚焦IND（臨床試驗申請）至臨床II期階段的資產，全面覆蓋創新化藥、生物藥及醫療器械等前沿技術驅動的FIC（同類首創）與BIC（同類最佳）資產。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緊密圍繞主要投資人的核心產業佈局領域，強化產業協同效應。其投資策略聚焦兩類資產：(i) FIC類尚未成藥靶點或機制的首個產品；及 (ii) BIC類已成藥靶點或機制中身位靠前且具同類最佳潛質的產品。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將主要直接投資於符合其投資方向的

企業，同時也可投資于主要投資策略聚焦生物醫藥及醫藥健康領域的其他私募股權或創業投資基金。

建議認繳出資

截至本次認購終止時，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各合夥人擬認繳出資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1.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0	20.00
2.	上藥集團	有限合夥人	300	20.00
3.	國投先導	有限合夥人	450	30.00
4.	浦東引領區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	6.67
5.	浦東生命科學	有限合夥人	100	6.67
6.	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	6.67
7.	北京千譽	有限合夥人	80	5.33
8.	君實生物	有限合夥人	50	3.33
9.	上實資本	普通合夥人	19	1.27
10.	上實管理諮詢	普通合夥人	1	0.07
合計：			1,500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上述擬認繳出資乃由合夥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之權益及投資目標後釐定。

與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有關之其他重大安排

A. 管理及決策

（1）合夥人會議

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將設立合夥人會議（「合夥人會議」），由普通合夥人召集並主持合夥人會議主要職權包括合夥協議修訂、解散清算、期限延長、非現金分配、委任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除名、有限合夥人退夥等。

（2）投資決策委員會

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其最高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就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项目投資及項目退出作出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基金的管理人有權委派兩名成員，本公司有權委派一名成員，國投先導有權委派一名成員，北京千譽有權委派一名成員，及一名與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投資策略相關專業背景的專家。當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時，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任何決議案均須獲得有表決權的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有效通過。若成員與表決事項存在利益衝突或關聯關係，該成員須回避表決，且其票數不計入表決票基數。在該等情況下，該決議案經二分之一或以上有表決權成員的同意，即視為獲得通過。

(3) 諮詢委員會

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將設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根據合夥協議負責審議利益衝突及關聯交易等事項。每位有限合夥人均有權委派一名成員。諮詢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經二分之一或以上有表決權成員的同意方為有效。若任何諮詢委員會成員與表決事項存在利益衝突或關聯關係，該成員須回避表決，且其票數不計入表決票基數。

B. 管理費與執行合夥事務費

上實資本將於投資期內按每年1%的費率，及退出期內按每年0.9%的費率向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收取管理費。就每一有限合夥人而言，其應分攤的每個收費期間應支付的管理費金額按如下公式計算：管理費計算基數 × 管理費費率 × 該管理費收費期間的實際天數 ÷ 365。投資期內，每一有限合夥人應分攤的管理費計算基數為普通合夥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中載明的該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退出期內，每一有限合夥人應分攤的管理費計算基數為該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總額扣除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屆時已退出並已分配項目（包括已核銷項目和已全額計提損失的項目）的投資成本中該有限合夥人的對應參與金額。

上實管理諮詢將於投資期內按每年 1%的費率，及退出期內按每年 0.9%的費率向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收取執行合夥事務費，收取方式與管理費保持一致。

C. 收益分配

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可分配現金收入應按以下順序在各合夥人之間進行實際分配：

（1）初步劃分歸屬於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與初步劃分歸屬於各普通合夥人的金額乘以特定比例（「特定比例」，指一個分數，其分子為屆時該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初步劃分歸屬於該有限合夥人的相應類型可分配現金收入金額，分母為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初步劃分歸屬於屆時全體有限合夥人相應類型初步劃分金額之和）后金額的兩者之和，應在各普通合夥人與該有限合夥人之間按以下順序實際分配：

(i) 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所取得的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分配時點其於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累計實繳出資額；及

(ii) 如有餘額，向各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各普通合夥人取得的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分配時點各普通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額乘以特定比例後的金額。

（2）如有剩餘，初步劃分歸屬各普通合夥人的金額應實際分配給各普通合夥人，歸屬於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應按以下順序實際分配：

(i) 向該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之實繳出資額實現按年化利率8%（單利）計算的門檻回報；

(ii) 如有餘額，向各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普通合夥人於本項下累計獲得的收益分配達到該有限合夥人根據上述第(i)項所獲門檻回報的25%；及

(iii) 如有餘額，在各普通合夥人與該有限合夥人之間按照 20:80 的比例分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及上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資本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上實管理諮詢的50%股權。據此，上實資本及上實管理諮詢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擬參與設立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10%股權（「該收購」）。由於上海上實之聯繫人於該收購及合夥協議中均為協議相對方，且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並於12個月期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擬參與設立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現有之情況，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成立後，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參與組建並設立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對上海市生物醫藥產業及本公司未來的高質量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將成為推動本公司創新體系建設及「大BD」戰略目標的重要工具，旨在構建一個涵蓋「發現、轉化、落地」等多維協同的內部閉環生態。同時，這將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的早期項目儲備池，並有效控制投資風險，實現研發管線的精準補充，並系統性提升臨床轉化效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楊秋華先生在上海上實及/或其聯繫人中擁有職位，其在董事會審議有關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時已回避表決。除楊秋華先生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須回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醫藥產業集團，在醫藥工業和分銷市場均居於領先地位。本公司的業務主要覆蓋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兩大板塊。本公司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上海上實、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藥集團。

上藥集團

上藥集團（為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

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究、醫療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產業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藥集團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投先導

國投先導（為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國投先導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004%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持有44.44%權益。無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國投先導3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投先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浦東引領區基金

浦東引領區基金（為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浦東引領區基金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浦東創投集團」，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浦東新區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9.9950%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浦創引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浦東創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0050%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東引領區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浦東生命科學

浦東生命科學（為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浦東生命科學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浦東新區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東生命科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

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為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千譽

北京千譽（為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推廣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千譽由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最終由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6）控制。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千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君實生物

君實生物（為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180）上市。君實生物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君實生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實資本

上實資本（為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實資本為上海上實（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管理諮詢

上實管理諮詢（為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實管理諮詢由上實資本及上海鷺布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鷺布卡」）分別持有50%的股權。上海鷺布卡由其普通合夥人蔣駿航持有18.76%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劉大偉、梁衛彬及Li Chen分別持有64.78%、9.87%及6.58%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千譽」	北京千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上實資本及上實管理諮詢
「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	上海浦東引領區國泰君安科創一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君實生物」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本公司、上藥集團、國投先導、浦東引領區基金、浦東生命科學、國泰君安科創一號基金、北京千譽、君實生物、上實資本及上實管理諮詢將就設立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而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該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浦東引領區基金」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浦東生命科學」	上海浦東生命科學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生物醫藥二期基金」	上海上實生物醫藥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上藥集團」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實管理諮詢」	上海上實生物醫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國投先導」	上海國投先導生物醫藥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實資本」	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6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張文學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先生、萬鈞女士、薛雲奎先生及王遷先生。

* 僅供識別